

目 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補充資料	45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黃以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劍庭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楊劍庭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公司秘書

陳加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華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 - 23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372

Deloitte.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36頁所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3	1,230,933	428,607
利息收入	3	4,052	2,333
銷售成本		(1,223,315)	(424,9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775	4,99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433,321	(923)
行政開支		(24,750)	(13,346)
財務成本		(317)	(118)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10(c)	-	(146,44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1	115,2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a)	(10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58,500	(34,590)
稅項	6	(431)	-
期間溢利(虧損)		358,069	(34,5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	3,036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448)	7,890
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5,6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6,597)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1,517)	(9,12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67,811)	(3,86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0,258	(38,457)
期間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7,808	(34,599)
非控股權益		261	9
		358,069	(34,59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9,997	(38,466)
非控股權益		261	9
		290,258	(38,4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7.73	(2.05)
攤薄		不適用	(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98	10,101
投資物業	9	71,920	71,997
聯營公司權益	10	530,148	709,2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1	2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89,219	-
可換股票據	17	-	13,596
		1,401,485	804,9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76	3,92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62,715	132,614
應收貸款	14	39,000	200,00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	4,99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52	281,996
		183,143	623,5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	16,609	119,963
應付稅項		3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43	7,157
		17,093	127,120
流動資產淨額		166,050	496,4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7,535	1,301,3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7,051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7,159
		14,210	14,279
資產淨額		1,553,325	1,287,0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1,528,047	1,261,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230	1,282,153
非控股權益		5,095	4,903
權益總額		1,553,325	1,287,0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38	298,540	1,282,153	4,903	1,287,05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	-	-	-	-	-	-	-	4	(24,677)	(24,673)	-	(24,6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42	273,863	1,257,480	4,903	1,262,383
期間溢利	-	-	-	-	-	-	-	-	357,808	357,808	261	358,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49)	-	(2,249)	-	(2,249)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517)	(47,448)	-	(58,965)	-	(58,9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 (附註17)	-	-	-	-	-	-	-	(6,597)	-	(6,597)	-	(6,597)
期間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11,517)	(56,294)	357,808	289,997	261	290,258
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221	-	-	-	532	753	-	75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7)	-	-	-	-	-	-	-	-	-	-	(69)	(6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700	6,992	(70,941)	7,148	632,203	1,548,230	5,095	1,553,32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883	828,508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	1,163,683
期間 (虧損) 溢利	-	-	-	-	-	-	-	-	(34,599)	(34,599)	9	(34,5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36	-	3,036	-	3,036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	-	(9,127)	7,890	-	(1,237)	-	(1,23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之儲備	-	-	-	-	-	-	-	(5,666)	-	(5,666)	-	(5,666)
期間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9,127)	5,260	(34,599)	(38,466)	9	(38,457)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200	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之儲備	-	-	4,168	-	(3,916)	-	10,116	-	(10,368)	-	-	-
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6,663)	-	-	-	7,045	382	-	3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83	828,508	(20,513)	908	12,479	3,726	(56,509)	36,726	303,391	1,125,599	209	1,125,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816	(4,686)
應收貸款增加		(39,000)	(16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		(103,332)	(3,932)
其他經營業務		(6,936)	(17,473)
		(77,452)	(186,091)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6,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27)	(1,254)
收購投資物業	9	(6)	(8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7	42,926	23,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5	1,113
出售債務票據所得款項		-	13,118
		(115,062)	36,735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74)	(102)
已付利息		(317)	(118)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注資		-	200
		(7,391)	(20)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9,905)	(149,376)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81,996	227,9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9)	81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52	78,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 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已根據有關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買賣商品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重新評估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並得出本集團持續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的結論，原因為本集團本身有提供指定貨品之履約責任，且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貿易收益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益
- 投資之利息收益
- 物業租金收益
- 其他

除產生自客戶合約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有關商品貿易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外，其他收入流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外。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相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輸入法隨時間予以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類似。因此，除下文所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所呈報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709,232	-	(19,802)	689,4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b)	-	109,153	-	109,153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1,261,970	-	(19,802)	1,242,168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輸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19,802,000港元，並對股份溢價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就交付商品的合約而預收的客戶墊款109,1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致調整之前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受影響各項目而言)產生之影響。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530,148	16,554	546,702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28,047	16,554	1,544,601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1	(3,248)	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57,808	(3,248)	354,5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輸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累計減少16,554,000港元，其他16,558,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中扣除以及4,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期間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3,2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所涵蓋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隨後修訂。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項下的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每項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會個別評估此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期日釐定債務票據的信貸風險低，則債務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票據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必然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票據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票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債務票據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之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以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採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釐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顯著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4,871,000港元，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4,871,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所導致。

應用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709,232	(19,802)	(4,871)	684,5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	109,153	-	109,153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61,970	(19,802)	(4,871)	1,237,2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益	1,227,656	425,144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1,542	1,727
	1,229,198	426,871
其他收入來源：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735	1,554
— 投資之利息收入	2,317	779
— 物業租金收入	1,722	1,642
— 其他	13	94
	5,787	4,069
	1,234,985	430,940
就匯報而言分析作：		
—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1,230,933	428,607
— 利息收入	4,052	2,333
	1,234,985	430,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益	
— 金屬	1,206,538
— 漁業產品	18,790
— 農產品	2,328
	1,227,65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1,542
	1,229,198
地理位置	
香港	917,1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89,355
加拿大	1,542
其他	21,118
	1,229,198

商品貿易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點確認，並計入貿易分部(誠如以下分部資料所呈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按時間予以確認，並計入以下分部資料內之其他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27,656</u>	<u>1,425</u>	<u>2,317</u>	<u>-</u>	<u>3,587</u>	<u>1,234,985</u>	<u>-</u>	<u>1,234,9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22</u>	<u>1,270</u>	<u>435,290</u>	<u>102</u>	<u>675</u>	<u>439,559</u>	<u>-</u>	<u>439,559</u>
中央行政成本								(19,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35
財務成本								(31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0,000)</u>
除稅前溢利								<u>358,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25,144	1,433	528	251	3,584	430,940	-	430,940
分部間銷售	-	1,844	-	-	-	1,844	(1,844)	-
總計	425,144	3,277	528	251	3,584	432,784	(1,844)	430,940
業績								
分部業績	169	3,380	1,470	(721)	609	4,907	-	4,907
中央行政成本								(11,5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6
財務成本								(1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 之虧損淨額								(146,440)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5,278
除稅前虧損								(34,590)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2,059	40,250	791,060	3	73,683	937,055	-	937,0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530,148	530,1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117,425	117,425
總資產	32,059	40,250	791,060	3	73,683	937,055	647,573	1,584,6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	391,8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09,232	709,2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327,372	327,372
總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1,036,604	1,428,45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利息收入已分配至分部。然而，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作為資產一部分。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之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433,219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2	(883)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40)
	433,321	(92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9	669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4,595	2,268
並已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35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	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1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57,808	(34,5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	(61)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57,808	(34,66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8,282,827	1,688,282,8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分別使用2,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4,000港元)及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價值列賬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採用中期期末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並無重大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1,013,971	1,093,055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1,177	1,177
	1,015,148	1,094,232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485,000)	(385,000)
	530,148	709,23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72,301	189,270
海外	-	31,163
	172,301	220,433

(a)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預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有關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上市聯營公司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之22.45%股權。Burcon於加拿大及德國上市，並從事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由於過去幾年攤佔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urcon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rcon之股權)之全部股權及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urcon之股權，而Burcon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保華以每股作價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4,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3.65%。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悉數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續)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優先股產生之股息**1,84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由於本公司釐定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債務票據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從事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所持有之該基金股份佔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89,2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433,219,000**港元。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19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82	1,35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411	95,543
預付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22	35,7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333	131,257
	62,715	132,61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545	1,357
31 – 60日	2,685	–
61 – 90日	111	–
90日以上	1,041	–
	8,382	1,357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為預先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在支付附註11所披露之債務票據之認購價中結算。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405	651
預收款項	-	10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04	10,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204	119,312
	16,609	119,96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13,404	632
31 – 60日	1	19
	13,405	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2,800,000,000	102,800,000,000	1,028,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018,282,827	1,688,282,827	20,183	16,883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遊艇、車輛牌照及汽車）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4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Burcon的股權及Burcon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2,938	23,840
失去控制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	325
無形資產	-	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可換股票據	13,833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4	20,01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5)
已出售淨資產	14,969	20,484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		
已收代價	42,938	23,8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6,597	-
非控股權益	69	-
已出售淨資產	(14,969)	(20,484)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35	3,35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2,938	23,840
所出售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
	42,926	23,8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urcon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228	226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10
	本集團之已收利息收入	476	528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79	263
薪酬及其他酬金	1,125	1,780
	1,704	2,043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	4,992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589,219	-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釐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
可換股票據	-	13,596	第3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使用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所採納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動(附註)。

附註：所採納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所採納貼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83,000港元。

預期波動的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波動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4,000港元。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概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55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收入	528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虧損	951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034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96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收入	476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	(2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13,833)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除上述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其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直至其適用範圍。於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執行董事審閱估值結果，並評估造成資產公平價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技術的資料及確定各類資產公平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已於上文披露。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合約，以出售位於加拿大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4,241,000港元及6,980,000港元)，總代價為10,600,000加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然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和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的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的投資、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7,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4,59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7.73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本期間盈利之主要原因為(a)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b)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及(c)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為供說明用途，如沒有該等保華權益之減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會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57,808,000港元。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保華於本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16,07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保華溢利3,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1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約為23.65%。

Burcon

Burcon為開發具價值植物成分生產技術之佼佼者，專門用於食品、營養品、保健品及補充品，並通過核心蛋白提取及純化技術成功開發一系列組合、應用及加工專利。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i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續)

Burcon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Firewood El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耀麟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亦是陳國強博士之兒子，而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為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之100%權益、**Burcon**向**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本金額為2,000,000加元之可換股無抵押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各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或責任96,192,72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現金代價約為34,7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由**Firewood Elite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Burcon**之權益。此外，鑒於可換股票據（倘獲兌換，佔**Burcon**現有股份約1.7%）仍未到價，本公司認為，於該時仍不利於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經考慮出售公司之未來及財務表現後認為此為出售出售公司之良機；且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提供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有溢利之分部業績，呈報溢利為1,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8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減少62.4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同意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貸款」)，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分。貸款以借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借方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債權證作抵押。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借方亦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之國際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國際領先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227,656,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2,222,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貿易業務，並由上海一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於本營運期間獲得可觀收入及市場份額，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金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金屬及能源之需求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之金屬及能源貿易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續)

針對漁業業務，本集團已於斯里蘭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領軍。該附屬公司已準備充足的冷凍儲存空間，並正就積極發展漁業產品建立加工線、包裝工廠及分銷中心。斯里蘭卡位處漁業黃金地帶，座擁豐富資源及自然美境，並於500,000平方公里海域擁有獨家捕撈及經濟權利，內陸水域以外海岸線長達1,700公里，造就漁業成為該國最有前景行業之一。

於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漁業融合發展，以提質增效、減量增收、綠色發展及富裕漁民為目標，切實將漁業重心從數量增長及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及綠色發展。為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機遇以擴大漁業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物色合適營運地點。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買賣商品之前景明朗，而貿易業務將於未來繼續貢獻有利可圖之業績。

長期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2,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2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53,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部溢利1,4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791,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6,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千洋之優先股利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朱濱先生(「朱先生」)作出擔保，其就認購人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朱先生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朱先生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長期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AFC Korea Co.,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AFC Mercury Fund(「該基金」，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股份。本集團所持有之該基金股份佔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9.71%。

進行投資事項乃旨在作出投資，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樣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Burcon之權益，而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7,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將可大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因此將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維持其現有之主要業務。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虧損7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589,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92,000港元)，並由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組成。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3,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8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的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收取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1,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42,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2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584,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4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3%，主要由於在一項金融工具之投資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48,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6,077,000港元或20.75%，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3,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3,529,000港元)及17,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80,252,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7,19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得出。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7,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69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39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美國一直對多個國家徵收關稅，導致今年形勢變得錯綜複雜。在這場中美貿易之爭當中，美國經已對中國徵收價值2,500億美元的商品關稅。中美貿易磨擦預期會繼續升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下調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測，並指出美國關稅政策會對貿易戰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向美國採取相對的關稅政策，並與其他國家發展多樣化的貿易關係。儘管十月份為美國最新關稅生效後的首個完整月份，惟中國出口增長強勁並超出分析師的預期。然而，中美貿易戰的貿易限制政策及不可預期的環球經濟因素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帶來不穩定，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及提升資產質素。本集團相信金屬及漁業產品以及互補性業務的交易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將積極提升整體競爭力、加強資本基礎、優化投資組合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努力重建其戰略重點，並使我們的業務計劃與中國制定的經濟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抓住新商機，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增長前景及長期價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未來挑戰，並決心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Champion Choice所擁有之上述股份及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9,676,465 (附註2)	33.18%
Ace Way Global Limited (「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9,676,465 (附註2)	33.18%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669,676,465 (附註2)	33.18%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669,676,46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669,676,46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孫先生已在交易市場上出售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5%(「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Ace Pride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被視為擁有339,676,46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3%)之權益。

根據孫先生之上述資料，緊隨出售事項後，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urc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約，以出售位於加拿大的辦公物業，代價為10,600,000加元 (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補充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持續採納監察可能擁有或接觸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部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黃以信先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STX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STX Corporation之證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1810.KS)。

代表董事會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